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3〕4号

河北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 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开放大学，定州、辛集电大，省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河北开放大学体系科学研究水平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99号）（附件1），决定开展2022年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1. 参评成果为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研究成果。已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不再参评。

2. 成果形式为符合条件的论文、著作和研究报告。成果第一完成人须为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教职员工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开放大学（河北广播电视大学）或体系开放大学（广播电视大学）。

3. 参评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4. 申报者原则上应为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，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报。作者顺序应与成果实际署名顺序一致。

二、申报与推荐

1. 每位申报者限申报 1 项成果，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的，可以增报 1 项。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者按要求填写《河北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交参评成果及有关支撑材料（包括项目立、结项相关资料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应用证明等）。

2. 市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区域申报成果进行初审，择优排序后推荐上报。各市校推荐参评成果限报 12 项。省校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人员申报成果进行初审推荐。

3. 申报材料要求。

（1）审核后签字盖章的申报书一式五份；参评成果及相应支撑材料复印件一套。

参评成果为论文的，需复印期刊封面、封底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和论文正文；参评成果为研究报告的，需提交项目立项至结项全部资料的复印件；参评成果为著作的，需提供原件一部，无需

复印。除著作原件外，其他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每位申报者的纸质申报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内，并将申报书封面页打印后贴在档案袋正面。电子申报材料整合为一个PDF格式的文件，以“市校或省校部门名称+姓名”命名。

(2)河北开放大学2022年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推荐汇总表(附件3)一份。

(3)各市校和省校各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其电子版(邮件主题注明“市校名称或省校部门名称+2022年优秀科研成果评选”字样)于2023年2月28日前集中报送至省校科研与规划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评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各奖项数额视申报情况而定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河北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》为准。

3. 联系人及方式。

联系人：靳荣莉 骆佳林

联系电话：0311-87063834 0311-87046238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合作路460号河北开放大学科研与规划处

邮 编：050080

电子邮箱：kyc@hebnetu.edu.cn

- 附件：1. 河北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
2. 河北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书
3. 河北开放大学 2022 年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推荐汇总表

